

一致行动人协议

甲方：陈方明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乙方：杨慧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REDACTED]

丙方：邱德波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上述全部协议主体合称“各方”、“协议各方”或“一致行动人”。

鉴于：

- 1、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于中国上海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1333）。
- 2、协议各方均为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其中甲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乙方及丙方均认可并尊重甲方实际控制人地位。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统一，保明确各方在公司决策中的一致行动关系，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一致行动事项

- 1、本协议签署之日，协议各方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31.7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协议各方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甲方	11810.3590 万	30.31%
乙方	257.6293 万	0.66%
丙方	309.1551 万	0.79%

- 2、各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对其的不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股东及股东

推举或担任的董事（如有）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股东会提案；

（2）股东会表决；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并按照甲方意见行使权利或进行意思表示。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亲自出席股东会的一方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放弃行使表决权。

二、一致行动期限

1、一致行动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2、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并在上述期限内按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3、各方应在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若各方未能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于约定期满时终止，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亦同步解除。

三、一致行动的保证

1、各方承诺，在其拥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期间（无论股份数量多少），将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对其所持股份进行质押等可能引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安排，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交易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如有）、交易对象（如已知）、预计时间等关键信息。

3、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转让方就该等已转让股份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且受让方无需承继任何义务。但转让方仍应就其未转让的股份（如有）继续履行本协议。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方式，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协议当事人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达成与本协议表决意向相悖的表决权安排，以避免在公司治理中形成冲突。

5、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股份签署在表决权行使、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公司治理核心事项上，与本协议目标及实质内容相冲突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6、除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外，乙方、丙方均不得再与其他人（包括除甲方外协议各方之间）就公司管理、控制采取名义或者实质上的一致行动，也不得签订任何此类协议或者达成此类默契。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协商一致外，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

四、保密

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或有权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必须披露的除外。本条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进入公知领域。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事。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者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各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六、协议送达方式

1、为更好的履行本协议，各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陈方明

地址：[REDACTED]

手机：[REDACTED]

(2) 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杨慧

地址：[REDACTED]

手机：[REDACTED]

(3) 丙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邱德波

地址：[REDACTED]

手机：[REDACTED]

2、各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其他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3、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